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等	协议价	500	45	2,617
	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 EPC 合同分包	协议价	750	716	1,547
	小计			1250	761	4,164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协议价	150	0	72
	小计			150	0	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网新集团	轨道业务 EPC 分包	按主合同价扣除税费后进行定价	500	0	560
	小计			500	0	5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进行技术开发	协议价	2500	0	0
	小计			25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委托代管	协议价	350	0	182
	小计			350	0	18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750 万元，

（二）交易事项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上述日常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为众合进出口的担保用于众合进出口开立与我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使用；同时众合进出口的股东杭州米鑫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众合进出口 100%股权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能够有效防控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墨西哥 LED 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权益的实现；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金回报年利率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活动所需，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利民 宋航 韩斌 钱明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